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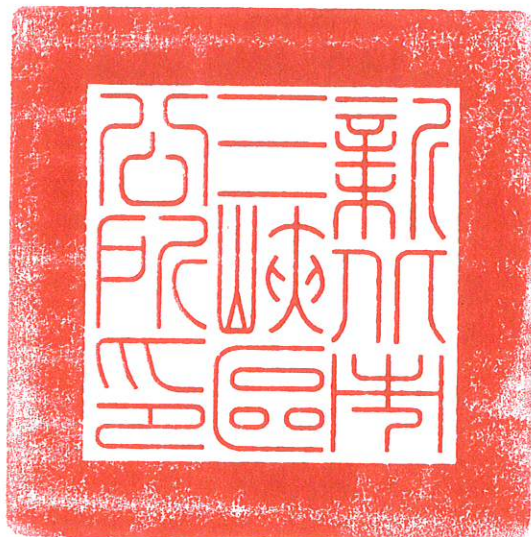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社人字第11535045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高常雄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1025****），設籍新北市三峽區弘道里弘道路170號，於115年5月1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於公告屆滿後，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3日新北社工字第1151059131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玉祥